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当前公司整体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本次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 石瑛 宋晓阳

2023年6月14日